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收益憑證認購與贖回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於2022年11月10日前與銀河金控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銀河金控集團將認購或贖回本集團所發行的收益憑證。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排他的基礎上與銀河金控集團進行上述交易。

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於2022年11月10日前與銀河金控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銀河金控集團將認購或贖回本集團所發行的收益憑證。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排他的基礎上與銀河金控集團進行上述交易。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本公司
- 銀河金控

交易性質

根據框架協議，銀河金控集團將認購及贖回本集團所發行的收益憑證，包括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憑證(「**固定收益憑證**」)和本金保障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浮動收益憑證**」)。收益憑證是約定本金和收益的償付與特定標的(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利率，基礎商品、證券的價格，或者指數)相關聯的有價證券。

定價基準

銀河金控集團認購本集團所發行收益憑證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應符合當時市場價格及一般商務條款。對於固定收益憑證，利率參考證券公司所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價格及當時市場價格走勢，並結合本集團資金及市場需求等情況確定；對於浮動收益憑證，利率按照衍生品定價模型確定，或參考相關標的物價格的預期變動確定。收益憑證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將統一適用於認購同一收益憑證的所有投資者。

期限

框架協議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銀河金控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認購本集團所發行的收益憑證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且銀河金控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贖回本集團所發行的收益憑證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

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期間，銀河金控集團使用其自有資金認購本集團所發行的收益憑證的總規模約為人民幣7,960百萬元，年化約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該等交易已納入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17年6月6日訂立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2017年6月6日及2017年6月22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之通函)。在《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後直至本公告之日，銀河金控集團未認購本集團所發行的收益憑證；
- (ii) 近年來中國資本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截至2021年底，中國理財市場規模同比增長約12%。基於上述2017年至2019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同時以未來行情沒有劇烈波動、市場環境沒有太大變化為假設，本公司設定了框架協議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iii) 在設定有關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也考慮了本集團於框架協議之期間內對收益憑證的發行計劃，以及銀河金控集團對該等產品的認購需求。

定價及內控程序

本集團已設立其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交易及業務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對於固定收益憑證，財務資金總部負責統籌安排固定收益憑證的整體發行額度，並制定產品發行指導利率。在制定指導利率時，財務資金總部將參考同期限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的發行利率、當時市場價格走勢及本集團資金及市場需求。本公司通過訂閱獨立信息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信息服務，可隨時查閱可比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的利率。對於浮動收益憑證，本公司自營業務條綫將根據擬發行產品的結構、期限、掛鈎標的等要素，並經風險管理部門審核的定價模型確定利率。收益憑證(包括固定收益憑證及浮動收益憑證)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將統一適用於認購同一收益憑證的所有投資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的產品中心負責審閱並監控銀河金控集團認購和贖回收益憑證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將實際交易金額報告給本公司財務資金總部。財務資金總部每月匯總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認購和贖回收益憑證)的實際交易金額，並通知相關業務部門、辦公室及審計總部。如果財務資金總部發現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70%，財務資金總部將通知辦公室，由辦公室組織有關部門評估後續業務需求，以決定是否修改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上述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本集團是中國證券行業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能夠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證券和金融產品與服務(包括收益憑證產品)。銀河金控集團是本集團的重要機構客戶之一，有將其閒置資金用於配置收益憑證的需求。為便於業務管理，提高效率，本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陳亮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楊體軍先生於銀河金控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之涵義

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證券行業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經紀、銷售和交易、投資銀行和投資管理等綜合性證券服務。

銀河金控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證券、基金、保險、信託、銀行的投資與管理。銀河金控的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69.07%股權)，中國財政部(擁有其29.32%股權)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其1.61%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銀河金控訂立之《收益憑證認購與贖回框架協議》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銀河金控集團」	指	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亮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董事長)及王晟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